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：**SZKC2026000011**，项目名称：**2026-2027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_____**复印纸**_____, 属于 _____**工业**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**广西新金叶纸业有限公司**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**36**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**1868.86**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**913.11**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**小型企业**_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